

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文件

鲁交院党发〔2017〕41号

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党费收缴 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分党委(党总支):

《山东交通学院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》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

2017年6月26日

山东交通学院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按照党章规定，向党组织缴纳党费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是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党建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根据中央组织部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和山东省委组织部《转发〈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鲁组明电〔2017〕1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党费收缴

第二条 党员每月要按个人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缴纳党费，缴纳党费的计算公式为：党员每月应缴党费数=计算基数×缴纳比例。

第三条 在职教职工党员缴纳党费的计算基数=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基础性绩效工资-养老保险-职业年金-公积金-医保费-失业险-税金。缴纳比例为：基数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者，交纳基数的0.5%；基数在3000元以上至5000元（含5000元）者，交纳基数的1%；基数在5000元以上至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者，交纳基数的1.5%；基数在10000元以上者，交纳基数的2%。

第四条 离退休党员缴纳党费的计算基数为：基本退休费+增发退休费，5000元以下(含5000元)的按基数的0.5%交纳党费，5000元以上的按基数的1%交纳党费。

第五条 学生党员（含研究生）每月缴纳党费0.2元。

第六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缴纳党费。

第七条 党员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缴纳党费。

第八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，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，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，按照规定比例缴纳党费。

第九条 党员要严格按月、按规定比例自觉、足额、及时缴纳党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条 对不按照规定缴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缴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，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，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党费”。

第十二条 各党支部要按月向本支部党员收缴党费，年初核定党员月缴纳党费数额，年内一般不作变动。在计算党员应缴党费时与每一位党员沟通，计算的应缴党费数要取得党员本人

认可，并填写《山东交通学院党费账簿》。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对所辖党支部填写的《山东交通学院党费账簿》进行审核，重点检查人员是否遗漏、数额是否准确、缴纳是否及时。《山东交通学院党费账簿》由各党支部留存。

第十三条 党员自愿一次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，由党委组织部代收，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，通过省委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，全部上缴中央。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。

第三章 党费使用

第十四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五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（1）党员培训；（2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；（3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；（4）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；（5）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；（6）分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支部党内的组织活动。

第十六条 在遵循上述党费使用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：（1）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；（2）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

的会议费等；（3）党内表彰所需费用；（4）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；（5）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；（6）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十七条 为便于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支部开展活动，党委组织部每年按各单位上年度党员实交党费总数 35%的指标下拨给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或党支部。

第十八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。

第十九条 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，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，不得越级申请。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二十条 下拨党费使用时，使用单位党组织应及时写出情况报告，由经办人在票据上签名，报所在分党委（党总支）负责人审签后，按规定报销。报销后的单据复印件要与党费账簿存放在一起，妥善保存，以备检查。

第四章 党费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学校党委统一管理，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（党费上交、领取收据、打印明细账）由学校财务处代办，并指定专人负责，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。

第二十二条 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，参照财政部制定的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支部要加强对党费收缴和使用的管理，指定专人（组织委员、党小组长等）负责党费的收缴、登记和管理工作，对党费的收支应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办理，建立党费账簿，及时登记收支、使用情况。

第二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定期检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对违反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山东交通学院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》（鲁交院党发〔2016〕21 号）废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26 日印发

校对：朱锐

共印 6 份